UDC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J

DBJ 43/T 362－2020

P 备案号 J 15476－2021

湖南省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fabricated interior decoration of residential buildings in Hunan Province

2020－11－21 发布 2021－04－01 实施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湖南省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fabricated interior decoration of residential buildings in Hunan Province

DBJ 43/T 362－2020

批准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21年4月1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20 北 京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标准》等6项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知

湘建科［2020］174号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标准》等6项标准已由我厅组织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为湖南省工程建设推荐性地方标准。其中：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主编的《湖南省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标准》编号为DBJ 43/T 362-2020。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编的《湖南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分类编码标准》编号为DBJ 43/T 518-2020。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主编的《湖南省装配式建筑信息模型交付标准》编号为DBJ 43/T 519-2020。

中南大学主编的《带暗框架的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技术规程》编号为DBJ 43/T 363-2020。

中南大学主编的《周边叠合变阶预制混凝土板技术规程》编号为DBJ 43/T 364-2020。

中南大学主编的《单元式预制装配混凝土框架结构技术规程》编号为DBJ 43/T 365-2020。

以上6项标准自2021年4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第一主编单位负责标准具

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1 月 21 日

前　言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19年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第四批）的通知》（湘建科函［2019］113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有关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设计；5 施工；6 工程质量验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建办标［2017］3号）文件要求，主编单位声明：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情况，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涉及企业专利技术请及时与编制组联系。

本标准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788号，邮政编码：410000，电子邮箱：53437457@qq.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湖南愿景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尔旭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陈　浩　彭琳娜　任　娟　聂科恒
杨红波　章文迪　邓　皓　从　乐

邱成戈　黄　巍　李彪奇　张明亮
方　俊　陈维超　李　军　欧阳治球
颜　佩　谢志鹏　程　栋　黄家振
罗美丽　张倚天　辛亚兵　王其良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朱晓鸣　江山红　段正湖　黄一桥
孙志勇　彭邢燕　肖振辉

目　　次

1　总则……1
2　术语……2
3　基本规定……4
4　设计……6
4.1　一般规定……6
4.2　装配式隔墙……8
4.3　装配式墙面……10
4.4　装配式吊顶……10
4.5　装配式楼地面……10
4.6　集成卫生间……11
4.7　集成厨房……12
4.8　其他内装部品……13
4.9　设备及管线……13
5　施工……16
5.1　一般规定……16
5.2　施工准备……17
5.3　装配式隔墙及装配式墙面……18
5.4　装配式吊顶……19
5.5　装配式楼地面……19
5.6　集成卫生间……20
5.7　集成厨房……20
5.8　设备管线……21
6　工程质量验收……22
6.1　一般规定……22
6.2　装配式隔墙……24

6.3 装配式墙面……26
6.4 装配式吊顶……29
6.5 装配式楼地面……30
6.6 集成卫生间……32
6.7 集成厨房……34
6.8 设备管线……36
附录A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的子分部、分项工程划分……42
本标准用词说明……43
引用标准名录……44
附：条文说明……4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Design 6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6
4.2 Prefabricated Partition Wall 8
4.3 Prefabricated Wall Finishes 10
4.4 Prefabricated Ceiling 10
4.5 Prefabricated Floor Finishes 10
4.6 Integrated Bathroom Unit 11
4.7 Integrated Kitchen Unit 12
4.8 Other Provisions 13
4.9 Equipment and Pipeline 13
5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16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6
5.2 Construction Preparation 17
5.3 Assembled Internal Partition Wall and Wall Surface 18
5.4 Assembled Ceiling 19
5.5 Elevated Floor System 19
5.6 Integrated Bathroom Unit 20
5.7 Integrated Kitchen Unit 20
5.8 Equipment and Pipeline 21
6 Acceptance of Engineering Quality 22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22
6.2 Assembled Internal Partition Wall 24

6.3 Assembled Internal Partition Wall Surface ····· 26
6.4 Assembled Ceiling ····· 29
6.5 Elevated Floor System ····· 30
6.6 Integrated Bathroom Unit ····· 32
6.7 Integrated Kitchen Unit ····· 34
6.8 Equipment and Pipeline ····· 36
Appendix A Division of sub division, and sub project of Interior Fabricated Decoration of Residential Buildings ····· 4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4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44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45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湖南省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实施，提高建筑品质和室内居住环境质量，做到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非住宅类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室内装修工程在技术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可参照执行。

1.0.3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遵循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的原则。

1.0.4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室内装配式装修　fabricated interior decoration

采用干式工法，将内装部品、设备管线等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室内装修方式。

2.0.2　干式工法　non-wet construction

现场采用干作业施工工艺的建造方法。

2.0.3　内装部品　interior decoration part

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满足建筑装饰功能要求并可现场组装的内装模块化单元，包括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以及按本标准要求集成的其他内装模块化单元等。

2.0.4　管线分离　pipeline separation technique

管线敷设于各类架空层或非承重墙体空腔内，使设备管线与建筑结构分离。

2.0.5　架空层　empty floor

在承重墙、柱、楼板、隔墙表面架设一定高度（厚度）的空腔层。

2.0.6　装配式隔墙　assembled internal partition wall

采用干式工法，在工厂生产、在现场组合安装而成的集成化墙体。

2.0.7　装配式墙面　assembled wall surface

在墙面基层上，采用干式工法，在工厂生产、在现场组合安装而成的集成化墙面，由连接构造和面层构成。

2.0.8　装配式吊顶　assembled ceiling

采用干式工法，在工厂生产、在现场组合安装而成的集成化顶棚。

2.0.9　装配式楼地面　assembled floor

采用干式工法，在工厂生产、在现场组合安装而成的集成化楼地面，由支撑构造和面层构成。

2.0.10 集成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unit

楼地面、墙面、吊顶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2.0.11 集成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unit

楼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和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2.0.12 可逆安装 reversible installation

可以根据需要调整传统先底层、后中层、再面层的施工顺序，先施工面层，再施工中层或底层的装修做法。

3 基本规定

3.0.1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范围为套内装修，不包括公共空间、入户门、分户墙及外围护结构。

3.0.2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应进行综合策划，统筹项目需求、技术选择、建设条件与成本控制，且应与建筑、结构、设备及管线等进行一体化设计。

3.0.3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不应改变建筑设计有关消防、节能、安全、建筑物理（声、光、热）等方面的要求，不应任意修改结构主体或违反结构主体设计要求。

3.0.4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采用管线分离，并保证使用过程中维修、改造、更新、优化的可能性和方便性，延长建筑使用寿命。

3.0.5 内装部品应遵循标准化、模数化、通用化以及集成化的设计原则，满足生产工业化、现场装配化和可逆安装的要求，以提高其通用性和互换性。

3.0.6 原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和湖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选用绿色、节能及环保材料。

3.0.7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室内环境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相关规定。

3.0.8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要求，老年人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应符合国家和湖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0.9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管理和质量验收保证体系，并应形成完整的设计、施工、验收等文件资料。

3.0.10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实施绿色施工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噪声、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3.0.11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架空层应进行抗菌、防霉处理。

3.0.12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宜采用智能化技术，提升建筑使用的安全、便利、舒适和环保等性能。

4 设　计

4.1 一 般 规 定

4.1.1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进行专项设计，并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1.2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不应改变建筑使用性质并符合现行地方标准《湖南省住宅全装修设计标准》DBJ 43/T 015的相关规定，且满足下列要求：

1 耐久性应满足使用要求。

2 应满足套型可变性要求。

3 应遵循模数化原则，对建筑模数和内装部品模数进行协调，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的相关规定。厨房、卫生间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2、《住宅卫生间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3的相关规定，厨房、卫生间等功能空间应以净尺寸进行模数协调。

4.1.3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应进行深化设计，并在深化设计图中明确部件的选型和关键技术参数。当深化设计由施工单位完成时，深化设计图应经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单位确认。

4.1.4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宜在综合考虑生产和运输条件的前提下，对室内不同功能单元进行集成，形成方便运输和安装的内装部品。内装部品的集成设计宜遵循以下原则：

1 机电管线、开关盒、插座盒等，宜集成在装配式隔墙、装配式吊顶、装配式楼地面的空腔层内，并应考虑隔声降噪、保温、防结露等措施。

2 采用辐射采暖时，宜与装配式隔墙、装配式吊顶、装配式楼地面进行集成。

3 宜采用集成卫生间、集成厨房等高集成度内装部品。

4 宜在集成设计中考虑内装部品达到使用年限后的维护更新。

5 应在设计文件中载明内装部品的规格及主要材料性能指标。

4.1.5 内装部品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建筑防火、防水、防潮、隔声、保温、抗震、耐久、绿色和环保等相关规定，并满足生产、运输和安装等要求。

2 宜采用可循环利用或可降解的原材料。

3 易更换、可替代性高。

4 装配式隔墙、墙面和吊顶应具有可靠的连接构造或配套连接件。

5 饰面材料应易于面层的翻新或改造。

6 集成厨房墙面面层应具有防水、防火、防潮、防霉、耐高温、耐腐蚀及抗吸污、耐擦洗等性能；吊顶宜与通风、排烟、照明等设备设施集成生产。

7 集成卫生间的检修口宜设在墙面或吊顶板上，带饰面砖的墙面宜采用反打一次成型工艺。

4.1.6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 架空层和吊顶不应穿越有耐火性能要求的部位。

2 内装部品设计应避免出现降低防火性能的构造做法。

3 厨房装配式墙面、吊顶及楼地面装修材料应采用 A 级防火材料。

4.1.7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中关于住宅室内污染物限值的相关规定。

4.1.8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宜进行一体化集成设计，并满足以下要求：

1 室内装配式装修各部位宜与结构、设备管线、隔声、防水、防火等一体化设计，并且各部位之间以及各部位与家具、收纳、外门窗之间等应协同设计。

2 室内装配式装修应与公共区域的管线一体化设计。

3 宜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与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进行一体化设计。

4 宜与建筑智能化集成设计，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的相关规定。

5 宜与建筑适老化集成设计，完善和加强老年人居住的特殊功能，保证老年人使用安全、便利。

4.1.9 当架空层或吊顶内的管线可能结露时，应进行防结露设计。

4.1.10 当卫生间布置在本套内的卧室、起居室（厅）、餐厅和厨房的上层时，均应有防水、隔声和便于检修的措施。

4.2 装配式隔墙

4.2.1 住宅套内装配式隔墙应满足建筑物防震、防火、隔声等功能要求。

4.2.2 装配式隔墙与主体结构宜采用干式连接为主的可分离方式，应与结构连接牢固。

4.2.3 宜采用集成饰面层的装配式隔墙。

4.2.4 装配式隔墙沿顶、沿地边以及与结构相连的竖边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

4.2.5 装配式隔墙与地面相接部位应设踢脚或墙裙。

4.2.6 装配式隔墙与吊顶或顶棚的连接部位应采取防开裂措施，宜采用边线角、凹槽等方式进行处理。

4.2.7 宜采用墙体内有空腔的装配式隔墙，可在墙体空腔内敷设给水支管、电气分支管线及线盒等，有空腔的装配式隔墙隔声性能应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4.2.8 装配式隔墙上需要吊挂物件或设置吊钩时，应按预先确

定的吊挂点位置、吊挂形式和荷载，进行相应的结构计算和构造设计，所设置吊钩的允许吊挂荷载应在设计图中载明。

4.2.9 管线穿过装配式隔墙时，隔墙上应采取密封、隔声措施，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相关规定。

4.2.10 龙骨隔墙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隔墙厚度应根据隔声性能、设备设施安装需要等确定，并应明确龙骨和板材的材质、规格、型号，A 级燃烧性能的隔墙应采用金属龙骨。

2 隔墙填充材料应采用 B1 级及以上防火材料，宜选用 A 级防火材料。

3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其隔墙内侧应采用防水防潮措施，并应重点对门洞口、隔墙根部加强防水处理。

4 隔墙的沿地、沿顶及边框龙骨应与基体结构可靠连接。

5 龙骨内设备管线安装、门窗洞口、墙体转角等部位应设加强龙骨。

6 隔墙上需要固定或吊挂重物时应按本标准 4.2.8 条采取相应措施，并应采用专用配件、加强背板、在竖向龙骨上预设固定挂点或其他可靠的固定措施。

7 龙骨选型及布置应按墙体承载能力和稳定性计算确定。

8 饰面板与龙骨之间宜采用机械连接设计。

4.2.11 轻质条板隔墙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根据建筑设计要求，结合隔墙的性能和使用要求，宜选用能满足安全、隔声、防火要求的轻质条板隔墙。

2 应根据建筑使用功能和条板隔墙的使用部位，选择单层条板隔墙或双层条板隔墙。

3 卫生间等有防水设计的条板隔墙下端应做 C20 细石混凝土条形墙垫，且墙垫高度不应小于 200mm，并应作泛水处理。

4 当条板隔墙需吊挂重物和设备时，不得单点固定，并应采取加固措施，固定点间距应大于 300mm。用作固定和加固的

预埋件和锚固件，均应作防腐或防锈处理。

5 条板与条板之间、条板与基体结构之间拼缝应采取防开裂措施。

4.3 装配式墙面

4.3.1 装配式墙面的连接构造应与墙体结合牢固，宜在墙体空腔内预留预埋管线、连接构造等所需要的孔洞或埋件。

4.3.2 装配式墙面的一体化饰面层应在工厂整体集成。当墙体为装配式隔墙时，宜与装配式墙面集成。

4.3.3 装配式墙面应提供小型吊挂物的固定方式。

4.3.4 装配式墙面的分格尺寸和模块组合应能满足装修整体效果，宜与原材料的规格尺寸协调，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材料消耗。

4.3.5 装配式墙面应满足防变形、防老化等耐久性要求，宜选择变形率较低的基材，饰面层应抗老化、不褪色，配件连接应牢固、安全。

4.4 装配式吊顶

4.4.1 装配式吊顶内宜设置可敷设管线的架空层。

4.4.2 房间跨度不大于 1800mm 时，宜采用免吊杆的装配式吊顶；大于 1800mm 时，应采取吊杆或其他加固措施，宜在楼板（梁）内预留预埋所需的孔洞或埋件。

4.4.3 宜集成灯具、排风扇等设备。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4.4.4 应具备检修条件。

4.4.5 承载力应满足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连接构造应稳定、牢固。

4.5 装配式楼地面

4.5.1 装配式楼地面宜由可调节支撑、基层衬板和饰面材料组

成；架空层高度宜可调整，并应满足使用要求。

4.5.2 装配式楼地面面层应满足平整、耐磨、防滑、不起尘、环保、防污染、隔声、易于清洁等要求；厨房、浴室、盥洗室、阳台等有防水、防潮要求的楼地面应不吸水、易冲洗，并应设置防水隔离层。

4.5.3 装配式楼地面承载力应满足使用要求，支撑和基层衬板连接构造应稳定、牢固。放置重物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

4.5.4 基层衬板应根据饰面材料、设计荷载、抗变形能力等要求来选用。

4.5.5 地面面层宜独立设置，与周边墙体宜采用柔性连接。

4.5.6 装配式楼地面应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规定。

4.5.7 装配式楼地面宜设置架空层检修口。

4.5.8 采暖空间宜采用干式工法实施地面辐射采暖方式；地面辐射采暖宜与装配式楼地面的连接构造集成。

4.5.9 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应设置防水隔离层，楼板四周除门洞外，应做强度等级不小于C20的混凝土翻边，其高度不小于200mm；门洞处应设置高度不大于15mm的挡水门槛或楼地面高差，门槛及门内外高差应以斜面过渡。

4.6 集成卫生间

4.6.1 集成卫生间应根据模数化及标准化设计原则，合理安排如厕区、洗漱区、淋浴区，且宜干湿区分离。

4.6.2 卫生间内墙面应采用光滑、便于清洗的不透水材料；地面应采用防渗、防滑不透水材料；门及隔板应采用防潮、防划、防烫材料；密封胶宜选用防霉密封胶。

4.6.3 卫生间使用功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盥洗台、盥洗镜、洁具龙头、卫浴五金配件等布置应符合人体工学，宜采用标准化产品，洁具龙头、卫浴五金配件应满足耐久性要求。

4.6.4 集成卫生间建筑结构与装修部件之间应设计安装间隙，

当间隙处安装机电管线时，缝宽应满足机电管线安装要求且大于25mm；构件与设备之间应通过装修部件的预留孔洞及预埋件连接。

4.6.5 集成卫生间应采用可靠的防水设计，楼地面宜采用整体防水底盘，门洞处应设置高度不大于15mm的挡水门槛或楼地面高差，门槛或门内外高差应以斜面过渡。

4.6.6 集成卫生间应采用同层排水。卫生间原建筑地面应根据集成卫生间地面的完成面高度，预留支撑及设备空间做好防水措施，有条件的宜采用同层排水。

4.6.7 集成卫生间应合理布置灯具、通风及电器设备设施，以满足光照、防潮、防异味、防寒防热、防腐蚀、防霉、防蚊蝇等要求。

4.6.8 集成卫生间的水、电、暖等设备管线应设置在架空层内，并设置检修口。

4.6.9 应对集成卫生间进行补风设计。

4.6.10 集成卫生间洗浴设备应做局部等电位联结。

4.7 集成厨房

4.7.1 集成厨房橱柜及设备应集成设计，空间布置、管线敷设应符合使用功能要求，橱柜尺寸符合人体工学。

4.7.2 橱柜应与其墙体可靠连接。悬挂橱柜和设备的墙体，应按悬挂荷载作用的实际情况进行计算和构造设计。

4.7.3 橱柜宜与装配式墙面集成设计。

4.7.4 集成厨房墙面应满足防水、防渗的要求，墙面与橱柜连接部位应采取有效的密封措施，宜选用防霉密封胶。

4.7.5 地面应采用防滑、耐磨、耐腐蚀、防水的材料；墙面、吊顶、橱柜应采用易清洁、防火、防水、防潮、耐腐蚀、耐高温、无毒、无污染的材料。

4.7.6 集成厨房水、电、暖等设备管线应设置在架空层内，并设置检修口。

4.7.7 厨房油烟气当采用竖向排风道时，应采取防止支管回流和竖井泄漏的措施；当采用油烟水平直排系统时，应设置油气分离设备设施并在室外排气口设置避风、防雨和防止污染墙面的构件。

4.7.8 集成厨房的排烟、通风、空调系统设计应满足防异味、防潮、防菌、防高温等标准的规定，电气及燃气系统的布置应满足安全要求。

4.7.9 厨房设备应设置等电位联结。

4.8 其他内装部品

4.8.1 整体收纳：

1 应考虑基本功能空间布局及面积、使用人员需求、物品种类及数量等因素进行设计。

2 应采用标准化、模块化、一体化的设计方式。

3 应采用标准化内装部品。

4 整体收纳所用板材和五金件材料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4.8.2 内门窗宜选用成套化的内装部品，设计文件应明确所采用门窗的材料品种、规格等指标。

4.8.3 窗帘盒（杆）、窗台板、顶角线、踢脚线、阳角线、检修口、户内楼梯、护栏及安全防护设施、扶手、花饰等部品应与室内装配式装修集成设计。

4.8.4 其他内装部品宜选用满足干式工法的成套化产品。

4.9 设备及管线

4.9.1 集中管道井应设置在公共区域，并应设置检修口。管道井尺寸应满足设备、管道安装、检修、更换的要求。

4.9.2 应选用耐腐蚀、使用寿命长、降噪性能好、便于安装及维修的管材、管件，以及连接可靠、密封性能好的阀门及设备。

4.9.3 给水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冷水及集中供应的热水主立管、分户水表应设置在公共

区域管道井内。

2 套内独立热水系统宜采用独立燃气或电热水器供应方式。

3 分水器至用水器具之间的管段应无接口，应采用柔韧性较好的塑料给水管。

4 热水系统应采用热水型分水器及热水型管材、管件。

5 分支接口宜采用快插式接头，管道连接应满足严密性试验的相关要求，应设置在易检修的位置。

6 冷水、热水、采暖管等支管、分支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区分。

7 敷设在架空层内的热水管道宜采取保温措施。

4.9.4 排水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排水立管宜集中布置在公共管井内。

2 污废水排水横管应设在本层套内。

3 卫生间采用不降板同层排水时，卫生器具的布置应适应不降板同层排水的技术要求；降板同层排水应设计沉箱排水，沉箱排水装置不应减小排水立管断面面积，并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同层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232 的有关规定。

4 排水管道系统宜采用顺水或 45° 转角管件。

5 在卫生间以外的洗衣机区域宜设置防水底盘，并采用配套排水接口。

4.9.5 采暖设备及管道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宜采用干式工法实施的地面辐射采暖方式；地面辐射采暖宜与装配式楼地面的连接构造集成。

2 分集水器宜与内装部品集成设计。

4.9.6 通风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卫生间、厨房应设置机械通风设施。

2 竖向烟风道应采用能够防止各层回流的标准化部品。

3 分户式新风系统设计应根据住宅建筑层高及净空等因素合理选择送风方式。

4.9.7 电气及通信和智能化设备及管线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电线接头宜采用快插式接头。

2 电气线路及线盒宜敷设在架空层内，面板、线盒及配电箱等宜与内装部品集成设计。

3 电气及通信和智能化线路敷设时不应与燃气管线交叉设置；当与给水排水管线交叉设置时，应满足给水排水管线在最下的原则。

5 施　　工

5.1 一 般 规 定

5.1.1 施工现场应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

5.1.2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宜采用穿插法施工。穿插装修施工应在装修施工面（段）主体结构质量验收合格及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施工中各专业工种应加强配合，合理安排工序，对已完工序的半成品及成品进行保护和保洁。

5.1.3 施工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编制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并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承担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施工的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培训。

5.1.4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施工前应按设计要求完成主要材料、部品和工艺节点样品的选样，应采用与选样样品相同的材料、部品和工艺制作实体样板或样板间，经有关各方确认对样品进行封样后方可进行批量施工。

5.1.5 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不得擅自拆改主体结构和水、暖、电、燃气、通信等配套设施。施工中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

5.1.6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符合绿色施工相关要求。

5.1.7 内装部品的施工安装应按其所集成内容，符合本章中相应章节的规定。

5.1.8 应按照出厂检验批核查内装部品的产品合格证、中文说明书、相关性能检测报告，定型产品和成套技术型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集成卫生间应提供防水盘的出厂前闭水试验

报告。

5.1.9 应按进场批次，每批随机抽取3个试样对内装部品的规格、包装、外观、尺寸等进行验收。属于同一个工程项目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对同一厂家生产的同批部品可统一划分检验批。

5.1.10 内装部品运输、存储及安装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部品的堆放场地应平整、坚实，并应按部品的保管技术要求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潮、防暴晒、防污染等措施。

5.1.11 设备管线的安装及调试应与装配式装修工程协同进行，涉及燃气管道的装配式装修，应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

5.1.12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在向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交付时，应提供《装配式装修专项使用说明书》。《装配式装修专项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装修部品生产厂家名称。

2 主要部品的做法、使用维护说明，包括：构造做法简图、构件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保修承诺、报修处理及处理要求等。

3 使用注意事项，二次装修注意事项，吊挂荷载使用限制值，应包括允许和禁止的注意事项。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1.13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及部品设备厂家应履行保修义务。

5.2 施 工 准 备

5.2.1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施工前应按设计要求对基底或基层的标高、尺寸等进行复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5.2.3 材料和部品进场后应根据采购合同、技术资料等进货凭证，做好进场物资验收工作。

5.3 装配式隔墙及装配式墙面

5.3.1 施工准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部品应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按照所使用的部位做好分类选配。

2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安装前应按图纸设计做好定位控制线，标高线、细部节点线等，应放线清晰，位置准确，且通过验收。

3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安装前应检查结构预留管线接口的准确性。

4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空腔内填充材料性能和填充密实度等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5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施工前应做好交接检查记录。

5.3.2 装配式隔墙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装配式隔墙的构造、连接方法、龙骨间距及加强部位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2 隔墙内的填充材料品种、规格、厚度和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密实无缝隙，应减少现场切割。

3 装配式隔墙内水电及通信管路和填充材料铺设完毕后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4 装配式隔墙施工前应按照设计图纸对需挂重物的部位进行加固。

5 装配式隔墙安装前应核准门、窗洞口位置尺寸，保证门窗与墙面对位准确，尺寸偏差在允许范围内，门窗与门套、窗套等交接处的密封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5.3.3 装配式墙面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装配式墙面应按设计连接方式与隔墙（基层）连接牢固。

2 设计有防水要求的装配式墙面，穿透防水层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

3 装配式墙面与门窗口套、电气配电箱及通信和智能化配线箱及电气和信息面板等交接处应封闭严密。

4 装配式墙面上的开关面板、插座面板等后开洞部位，位置应准确，不应安装后二次开洞。

5 装配式墙面施工完成后，应对特殊加强部位的功能性进行标识。

5.4 装配式吊顶

5.4.1 施工准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确定吊顶板上灯具、风口等部品的位置，按部品安装尺寸开孔。

2 装配式吊顶安装前，墙面应完成并通过验收。

3 应完成吊顶内管线安装等隐蔽验收。

5.4.2 免吊杆装配式吊顶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边龙骨与墙面固定牢固，安装平直，水平阴阳角处应切割 45° 拼接，接缝应严密、平整。

2 吊顶板与边龙骨搭接不应小于 10mm。

3 横龙骨与吊顶板连接应稳固，横龙骨与边龙骨接缝应整齐。

4 吊顶板上的灯具、风口等部品安装位置应准确，交接处应严密。

5.4.3 有吊杆装配式吊顶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吊杆宜采用直径不小于 8mm 的全丝镀锌吊杆，采用膨胀螺栓连接到顶部结构受力部位上。

2 吊杆应与龙骨垂直，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超过 300mm。当吊杆与设备相遇时，应调整吊杆构造或增设吊杆。

3 龙骨、吊顶板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 的规定。

5.5 装配式楼地面

5.5.1 施工准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按设计图纸放地面控制线，位置准确。

2　应完成架空层内管线安装等隐蔽验收。

3　装配式楼地面安装前，应对基层进行清洁、干燥并吸尘。

5.5.2　装配式楼地面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按设计图纸布置可调节支撑构造，并进行调平。

2　饰面层铺装应根据图纸排板尺寸放十字铺装控制线，相邻地板宜采用企口连接。

3　饰面层铺装完，安装踢脚线压住板缝。

5.6　集成卫生间

5.6.1　施工准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完成基层、预留孔洞、预留管线等隐蔽验收。

2　设计有楼面结构层防水时，应完成防水施工并隐蔽验收合格。

5.6.2　集成卫生间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干区防水层宜不小于1200mm高，湿区防水层宜做到吊顶位置，防水层应在卫生间内形成围合，在门口处向外延伸不小于100mm。

2　当安装卫生器具、卫浴配件、电气面板等部品时，应采取防水层保护措施。

3　当地面采用整体防水底盘时，地漏应与整体防水底盘安装紧密，并做闭水试验。

5.7　集成厨房

5.7.1　施工准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完成基层、预留孔洞、预留管线等隐蔽验收。

2　橱柜、电器设备设计有加固要求时，加固措施应与结构连接牢固。

5.7.2　集成厨房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橱柜柜体与墙面应连接牢固。

2　采用竖向通风道时，应采取防止支管回流和竖井泄漏的

措施；采用油烟水平直排系统时，风帽应安装牢固，与结构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密封。

5.8 设备管线

5.8.1 施工准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按设计图纸定位放线，放线应清晰，位置应准确。

2 应完成预留孔洞、预留管线等隐蔽验收。

5.8.2 给水管线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当室内给水、中水的支管、分支管道采用集成化产品时，在现场应按设计路由及放线位置敷设并安装牢固。

2 设置在架空层内的给水管道中间不应有直接头，管道应按放线位置敷设；架空层封闭前，应对给水管线进行加压实验。

5.8.3 采暖设备及管线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设置在装配式楼地面架空层内的管道中间不应有直接头。

2 分集水器安装位置应准确，管道与分集水器应连接紧密。

5.8.4 设备管线施工完成后，应进行检查、检测和试验，在验收合格并形成记录后方可隐蔽。

6 工程质量验收

6.1 一 般 规 定

6.1.1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质量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等的有关规定。

6.1.2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内装部品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6.1.3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隐蔽验收应在作业面封闭前进行，并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附录 B 格式形成验收记录并保留影像资料。

6.1.4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划分为单独的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装配式装修部分）进行验收，其质量验收分部、子分部、分项划分参见本标准附录 A 。

6.1.5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规定。

6.1.6 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格式记录。检验批的合格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抽查样本均应符合本标准主控项目的规定。

2 抽查样本 90% 以上应符合本标准一般项目的规定。其余样

本不得有影响使用功能或明显影响装饰效果的缺陷，其中有允许偏差的检验项目，其最大偏差不得超过本标准允许偏差的1.5倍。

6.1.7 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的格式记录，分项工程中各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6.1.8 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的格式记录。子分部工程中各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备本标准各子分部工程规定检查的文件和记录。

2 观感质量应符合本标准各分项工程中一般项目的要求。

6.1.9 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的格式记录。分部工程中各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并应按本标准6.1.8条的规定进行核查。

6.1.10 有特殊要求的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按合同约定加测相关技术指标。

6.1.11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及记录：

1 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

2 满足设计要求的部品性能检测报告。

3 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

4 所选用材料的复验报告。

5 各项安装施工检查记录。

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1.12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验收应进行分户质量验收，分户验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的相关要求。

6.1.13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所有材料、部品的质量、燃烧性能以及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室内环

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规定。

6.1.14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验收时，施工单位宜提供使用说明书。

6.1.15 当在同一个单位工程项目中，室内装配式装修子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验收内容与其他分项工程或检验批的验收内容相同且验收结果合格时，可采信其验收结果，不必进行重复检验。

6.2 装配式隔墙

一 般 规 定

6.2.1 装配式隔墙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验。

6.2.2 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1 装配式隔墙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2 木龙骨的防火和防腐处理。

3 预埋件。

4 龙骨安装。

5 填充材料的设置。

6 有防水要求隔墙的防水措施。

7 连接构造安装。

6.2.3 装配式隔墙每层或 10 户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6.2.4 装配式隔墙工程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的有关规定。

主 控 项 目

6.2.5 隔墙所用龙骨、墙板、配件、填充材料及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颜色和木材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和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墙板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

检验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

6.2.6 隔墙地梁所用材料、尺寸及位置等应符合设计要求。隔墙的沿地、沿顶及边框龙骨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2.7 龙骨隔墙中龙骨间距和构造的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内设备管线的安装、门窗洞口等部位加强龙骨的安装应牢固、位置正确。填充材料的品种、厚度及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2.8 木龙骨及木墙面板的防火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2.9 龙骨隔墙的墙面板和条板隔墙板材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无脱层、翘曲、折裂、缺棱、掉角。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6.2.10 安装条板隔墙所需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数量及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2.11 龙骨隔墙的墙面板和条板隔墙板材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施工记录。

一 般 项 目

6.2.12 隔墙墙面应光洁、平顺、色泽一致，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6.2.13 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6.2.14 装配式隔墙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2.14-1 和表 6.2.14-2 的规定。

表 6.2.14-1　龙骨隔墙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纸面石膏板	人造木板、水泥纤维板	
1	立面垂直度	3	4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3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压条直线度	—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表 6.2.14-2　条板隔墙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复合轻质墙板		石膏空心板	增强水泥板、混凝土轻质板	
		金属夹芯板	其他复合板			
1	立面垂直度	2	3	3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3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3	3	4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1	2	2	3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3　装配式墙面

一 般 规 定

6.3.1　装配式墙面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验。

6.3.2　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1　装配式墙面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2 木龙骨的防火和防腐处理。

3 预埋件。

4 龙骨安装。

5 填充材料的设置。

6 有防水要求墙面的防水措施。

7 连接构造安装。

6.3.3 装配式墙面每层或10户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3间，不足3间时应全数检查。

主 控 项 目

6.3.4 装配式墙面所用龙骨、墙板、配件、填充材料及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颜色和木材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和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墙板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验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

6.3.5 装配式墙面的管线接口位置，墙面与地面、吊顶装配对位尺寸和界面连接技术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产品检测报告；观察；尺量检查。

6.3.6 装配式墙面的饰面板应连接牢固，龙骨间距、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龙骨和构件应符合防腐、防潮及防火要求，墙面板块之间的接缝工艺应密闭，材料应防潮、防霉变。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一 般 项 目

6.3.7 装配式墙面应光洁、平顺、色泽一致，带纹理饰面板的朝向应一致，不应有裂痕、磨痕、翘曲、裂缝和缺损，墙面造型、图案颜色、排布形式和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查阅设计文件；尺量检查。

6.3.8 饰面板嵌缝应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嵌填材料色泽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3.9 装配式墙面上的孔洞应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3.10 装配式墙面基层找平构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龙骨框架组装应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组装的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6.3.10 的规定。

2 竖龙骨上调平件间距不应大于 400mm。

3 竖龙骨间距不宜大于 500mm。

表 6.3.10 龙骨框架组装尺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框架长、宽	±2.0	钢卷尺
2	对角线长度差	±3.0	钢直尺
3	表面平整度	±0.5	深度尺

6.3.11 装配式墙面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3.11 的规定。

表 6.3.11 装配式墙面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1.5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立面垂直度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1	用钢直尺检查

6.4 装配式吊顶

6.4.1 装配式吊顶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验。

6.4.2 装配式吊顶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1 吊顶内管道、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风管严密性检验。

2 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

3 预埋件。

4 吊杆安装。

5 龙骨安装。

6 填充材料的设置。

7 连接构造。

6.4.3 装配式吊顶每层或10户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3间，不足3间时应全数检查。

6.4.4 装配式吊顶工程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的有关规定。

主 控 项 目

6.4.5 装配式吊顶标高、尺寸、起拱、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4.6 装配式吊顶饰面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6.4.7 装配式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面板的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4.8 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经过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

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4.9 饰面板的接缝应按其施工工艺标准进行板缝防裂处理。安装双层板时，面层板与基层板的接缝应错开，并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板块面层吊顶的面板与龙骨的搭接宽度应大于龙骨受力面宽度的2/3。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一 般 项 目

6.4.10 饰面材料表明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翘曲、裂缝及缺损。饰面板与连接构造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4.11 饰面板上的灯具、喷淋头、风口箅子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6.4.12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4.13 装配式吊顶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4.13的规定。

表6.4.13 装配式吊顶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检查数量
		饰面板	
1	表面平整度	2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3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3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5 装配式楼地面

6.5.1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1　楼地面架空层内管道、设备的暗装。

2　可调节支撑构造设置及安装。

6.5.2　装配式楼地面每层或10户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3间，不足3间时应全数检查。

6.5.3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的有关规定。

主 控 项 目

6.5.4　装配式楼地面内管道、设备及支撑构造体系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查阅设计文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5.5　装配式楼地面可调节支撑、基层、面层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支撑应具有防火、防腐性能。地面饰面板应具有耐磨、防潮、阻燃、耐污染及耐腐蚀等性能。

检验方法：观察；查阅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6.5.6　装配式楼地面面层的排列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洁净、接缝密闭、缝格均匀顺直；无裂纹、划痕、磨痕、掉角、缺棱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查阅设计文件。

6.5.7　装配式楼地面面层与支撑构造应连接牢固，表面平整，无松动和振动异响。

检验方法：观察；行走检查。

6.5.8　装配式楼地面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高度允许偏差为±0.5mm。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一 般 项 目

6.5.9　装配式楼地面与其他面层连接处、收口处和墙边、柱子周围应顺直、压紧；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应交接紧密，边缘整齐，

缝隙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5.10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5.10 的规定。

表 6.5.10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板面缝隙宽度	±0.5	用钢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踢脚线上口平齐	2	拉 5m 通线，不足 5m 拉通线和用钢尺检查
4	板面拼缝平直	2	
5	相邻板材高差	0.5	用钢尺和塞尺检查
6	踢脚线与面层的接缝	1	塞尺检查

6.6 集成卫生间

6.6.1 集成卫生间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1 内装部品中的集成管线与部品外预留管线的接口连接。

2 部品所在房间的建筑防水层。

6.6.2 集成卫生间应以同一生产厂家的同品种、同规格、同批次的每 10 间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 间时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6.6.3 集成卫生间工程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整体浴室》GB/T 13095 和现行行业标准《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JGJ/T 467 的有关规定。

主 控 项 目

6.6.4 集成卫生间内部净尺寸应符合设计规定。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6.6.5 龙头、花洒及坐便器等用水设备的连接部位应无渗漏，排水通畅。

检验方法：放水观察；检查自检记录。

6.6.6 集成卫生间面层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应符合设计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设计图纸。

6.6.7 集成卫生间的防水盘、壁板和顶板的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6.6.8 集成卫生间所用金属型材、支撑构件应经防锈蚀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材料合格证书。

6.6.9 集成卫生间内侧隔墙安装防水层应严密，无磨损，与地面防水层连接可靠。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

6.6.10 集成卫生间地面应做二次蓄水试验，每次蓄水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检验方法：在防水层完成后进行蓄水试验，蓄水高度应高出地面最高点最少 20mm，蓄水时间不应少于 24h。

一 般 项 目

6.6.11 集成卫生间的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6.12 集成卫生间内的灯具、风口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与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及影像记录。

6.6.13 集成卫生间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6.13 的规定。

表 6.6.13　集成卫生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防水盘	壁板	顶板	
1	内外设计标高差	2.0	—	—	用钢直尺检查
2	阴阳角方正	—	3	—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3	立面垂直度	—	3	—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表面平整度	—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	1	2	用钢直尺检查

6.7　集 成 厨 房

6.7.1　集成厨房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1　内装部品成品管线与预留管线的接口连接。

2　结构上固定整体收纳系统埋件的位置、型号及连接方式。

6.7.2　集成厨房应以同一生产厂家的同品种、同规格、同批次的每 10 间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 间时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6.7.3　集成厨房工程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JGJ/T 477 的有关规定。

主 控 项 目

6.7.4　集成厨房家具的材料、加工制作、使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其材料应有防水、防腐、防霉处理。

检查数量：每检验批至少抽查 3 处，不足 3 处时应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相关资料。

6.7.5　集成厨房家具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品种、规格、数量、位置、防锈处理及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厨房家具应安

装牢固，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每检验批至少抽查3处，不足3处时应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相关资料。

6.7.6 集成厨房户内燃气管道与燃气灶具应采用软管连接，长度应不大于2m，中间不应有接口，不应有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现象。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肥皂水检查。

6.7.7 集成厨房燃气灶具的连接应严密，安装应牢固。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肥皂水检查。

6.7.8 集成厨房设置的共用排气道应与相应的抽油烟机相关接口及功能匹配。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一 般 项 目

6.7.9 集成厨房柜体间、柜体与台面板、柜体与底座间的配合应紧密、平整，接合处应牢固。

检查数量：每检验批至少抽查3处，不足3处时应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7.10 集成厨房家具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查数量：每检验批至少抽查3处，不足3处时应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7.11 集成厨房家具贴面应严密、平整、无脱胶、胶迹和鼓泡现象，裁割部位应进行封边处理。

检查数量：每检验批至少抽查3处，不足3处时应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7.12 集成厨房家具内表面和外部可视表面应光洁平整，颜色

均匀，无裂纹、毛刺、划痕和碰伤等缺陷。

检查数量：每检验批至少抽查3处，不足3处时应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7.13 集成厨房柜门安装应连接牢固，开关灵活，不应松动，且不应有阻滞现象。

检查数量：每检验批至少抽查3处，不足3处时应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7.14 集成厨房家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7.14的规定。

表6.7.14 集成厨房家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1	观察、尺量检查
2	对角线长度之差	3	
3	门与柜体缝隙宽度	2	

6.7.15 集成厨房设施外观应清洁、无污损。

检查数量：每检验批至少抽查3处，不足3处时应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6.7.16 集成厨房管线与厨房设施接口应匹配，并应满足厨房使用功能的要求。

检查数量：每检验批至少抽查3处，不足3处时应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8 设备管线

6.8.1 设备管线检验批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划分。

主控项目

6.8.2 给水排水工程：

1 敷设在吊顶、装配式楼地面内的水平给水管线及敷设在管道井内的竖向给水管线，应设置检修口。对有检修需求的成品设备和集成管道交错区域，应设置检修口。

检验方法：观察。

2 室内给水管道、热水管道和中水管道水压测试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要求。

检验方法：现场观测和查看试验记录。

3 给水系统交付使用前，各用水点应进行通水试验并做好记录。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阀门、水嘴等放水。

4 给水系统试压合格后，应按规定在竣工验收前进行冲洗和消毒，并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的要求。

检验方法：查看试验记录和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

5 同层排水系统隐蔽安装的排水管道在隐蔽前应做灌水试验，其试验要求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的要求。

检验方法：灌水试验。

6 同层排水系统横支管的坡度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的要求。

检验方法：隐蔽工程记录。

7 排水主立管及水平干管均应做通球试验，试验要求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的要求。

检验方法：通球试验。

6.8.3 暖通工程

1 干式工法的辐射采暖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等级、颜色、燃烧性能、防潮及防腐等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进场复验，查看检测报告。

2 地暖模块与楼地面系统连接应牢固，无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3 敷设于装配式楼地面内的采暖加热管不应有接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 地暖加热管隐蔽前应进行水压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且不小于 0.6MPa。

检验方法：稳压 1h 内压力降不大于 0.05MPa 且不渗不漏。

5 地暖加热管弯曲部分曲率半径不应小于管道外径的 8 倍。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6.8.4 电气工程

1 线缆在吊顶、装配式楼地面及装配式隔墙或墙体的架空层内敷设时，应穿管或线槽保护，严禁直接敷设，敷设在线管（槽）内的线缆不应有接头。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 等电位联结线应采用专用接线螺栓或包箍连接；连接应紧密牢固，防松零件应齐全，并进行等电位联结导通性测试，测试结果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等电位联结导通性测试。

3 动力及照明系统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应进行模拟动作试验；照明宜作 8h 全负荷试验。

检验方法：仪表测试；试验运行时观察检查或查阅试验记录。

4 导线截面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8.5 设备管线施工完毕后应对各系统进行调试，并做好记录。

检验方法：检查调试记录。

一 般 项 目

6.8.6 给水排水工程

1 在装配式楼地面架空层内敷设给水管道时应设置管道支

（托）架，并应与主体结构体可靠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2 室内装配式楼地面内排水管道支（托）架安装应按排水坡度排列整齐，支（托）架与管道接触紧密。

检验方法：观察。

3 给水管道、热水管道和阀门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 管道支、吊架安装应平整牢固，其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同层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232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5 热水管道应采取保温措施，保温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 冷水管道应采取防结露措施，防结露保温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 排水管道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同层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232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8.7 暖通工程

1 地暖模块应排列整齐接缝均匀，周边顺直。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2 地暖分集水器的型号、规格及公称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分集水器中心距地面不小于300mm。

检验方法：查看检测报告；尺量检查。

3 地暖加热管管径、间距和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间距允

许偏差为 ±10mm。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6.8.8 电气工程

1 预装配电箱底边距地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箱盖应开启灵活，箱体涂层应完整，无污损。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尺量检查；观察。

2 预装的开关、电源插座面板应紧贴墙面，四周无缝隙，安装应牢固、表面光滑整洁、无碎裂、划伤、污损，相邻的开关布置应匀称，开关控制有序。

检验方法：观察；开灯检查。

3 同一高度的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6.8.8 的规定。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表 6.8.8 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mm）
1	同一室内同一标高偏差	5.0
2	同一墙面安装偏差	2.0
3	并列安装偏差	0.5

4 灯具表面及附件等高温部位应有隔热、散热等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

6.8.9 智能化工程

1 电话、信息网络的终端插座面板安装应平整牢固、紧贴墙面，表面应无碎裂、划伤、污损，与电源插座距离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尺量检查。

2 语音对话、可视对讲系统应语音、图像清晰。室内机各功能键应操作正常，并应事先电控开锁。室内机安装应平正、牢固，外观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测试。

3 防盗报警控制器应能显示报警时间和报警部位；入侵探测器、可燃气体泄露报警探测器等的安装位置和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表面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测试。

附录 A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的子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表 A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的子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序号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非装配式装修部分）	按 GB 50300 和 GB 50210 执行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装配式装修部分）	装配式隔墙	龙骨隔墙、轻质条板隔墙
		装配式墙面	龙骨空腔、面层
		装配式吊顶	免吊杆吊顶、有吊杆吊顶
		装配式楼地面	可调节支撑铺设、基层衬板铺设、面层铺设
		集成厨房	按 JGJ/T 477 执行
		集成卫生间	按 JGJ/T 467 执行
		其他	整体收纳、内门窗、窗帘盒（杆）、窗台板、顶角线、踢脚线、阳角线、检修口、户内楼梯、护栏、扶手、花饰等。
2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按 GB 50300 执行	
3	通风与空调工程	按 GB 50300 执行	
4	建筑电气工程	按 GB 50300 执行	
5	智能化工程	按 GB 50300 执行	

注：1　当涉及子分部工程在工厂进行了集成加工时，有关分项工程验收内容应前置到工厂内进行验收，并保留相关验收资料。

2　当在同一个单位工程项目中，室内装配式装修分项工程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非装配式装修部分）检验内容相同且验收结果合格时，可采信其验收结果，不必进行重复检验。

3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子分部及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相关表格进行记录。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

引用标准名录

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3 《老年人住宅建筑设计规范》GB 50340
4 《湖南省住宅全装修设计标准》DBJ 43/T 015
5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6 《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2
7 《住宅卫生间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3
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9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10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1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12 《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JGJ/T 157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14 《建筑同层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232
1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
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1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
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19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2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21 《整体浴室》GB/T 13095
22 《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JGJ/T 467
23 《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JGJ/T 477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湖南省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标准

DBJ 43/T 362－2020

条 文 说 明

目　　次

1　总则 ……48
2　术语 ……49
3　基本规定 ……51
4　设计 ……53
4.1　一般规定 ……53
4.2　装配式隔墙 ……54
4.3　装配式墙面 ……56
4.4　装配式吊顶 ……56
4.5　装配式楼地面 ……57
4.6　集成卫生间 ……58
4.7　集成厨房 ……58
4.8　其他内装部品 ……59
4.9　设备及管线 ……59
5　施工 ……62
5.1　一般规定 ……62
5.3　装配式隔墙及装配式墙面 ……63
5.4　装配式吊顶 ……63
5.5　装配式楼地面 ……64
5.6　集成卫生间 ……64
5.7　集成厨房 ……64
5.8　设备管线 ……65
6　工程质量验收 ……66
6.1　一般规定 ……66
6.4　装配式吊顶 ……66

6.6 集成卫生间……66
6.8 设备管线……66

1 总　　则

1.0.1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体系是一种可持续发展体系，住宅建筑全装修方式大多仍以现场湿作业为主，装配式比例和集成化程度较低，内装质量与品质上也存在不少问题，同时装配式装修的技术顶层设计与支撑保障方面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基于此，迫切需要编制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的湖南省地方标准。

本标准的制定，是以提高住宅品质、提高装配式装修水平为基本目的，通过规范装配式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和质量验收，指导装配式装修的实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1.0.2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装配式装修的新建住宅、宿舍、公寓等非住宅类居住建筑，以及改建、扩建和改造的既有住宅建筑（包括建成并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或质量验收的毛坯交房）和公共建筑，采用装配式装修时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1.0.3　本条阐述了装配式装修的基本原则，强调应遵循的“六化”原则。

1.0.4　本标准是在湖南省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建造实施的基础上总结而成，并积极采纳新材料、新技术。内装部品在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中的应用，涉及建筑通则等方面的内容较少，所以在通用性原则方面，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室内装配式装修是装修建造方式的产业升级。室内装配式装修的建造方式具有5个方面的优势：内装部品在工厂制作，现场采用干式作业，可以最大限度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省大量人工和管理费用，大大缩短建设周期，综合效益明显，从而降低生产成本；节能环保，减少原材料的浪费，施工现场大部分为干式工法，减少噪声粉尘和建筑垃圾等污染；便于维护，降低了后期的运营维护难度，为内装部品更换创造了可能；工业化生产的方式有效解决了施工生产的尺寸误差和模数接口问题。

2.0.2　主要的干式工法工艺有带高差调平的支撑构造、架空地面、吊顶等，通过锚栓、支托等方式可靠连接的连接构造，采用承插式连接的设备管线等。

2.0.3　通过集成技术，对基础建材和组件等进行工业化手段集成与组合，工厂生产满足某一空间功能的部品。本着构造安全、耐久、经济的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内装部品要具有防火、防水、耐久、环保、重复利用等特性，同时实现装配、维修过程的免开凿、免开孔、免裁切、安装快、可拆卸、易运输等要求。

2.0.4　传统装修是将室内用管线预埋在建筑结构中，导致使用阶段管线难于更新维护，且装修时剔凿主体结构影响使用寿命等问题的产生。因此，管线分离的目的是在进行管线和设备安装、装配式装修更新改造时，避免或减少对主体结构地影响，延长主体结构的寿命。

2.0.6　装配式隔墙主要分为龙骨隔墙和轻质条板隔墙。

2.0.7　基层和面层是两个相对的概念，基层是指墙体上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面层，面层是指经装饰装修后直接承受各种物

理和化学作用的表面层。装配式墙面中的连接构造，是基层和面层之间起连接作用的集成化部品。

2.0.9 支撑构造可分为架空和非架空两种。在架空支撑构造的架空层内可以敷设管线，在支撑构造中可以集成地板辐射采暖系统。

2.0.10 集成卫生间充分考虑了卫生间空间的多样组合或分隔，包括多器具的集成卫生间产品和仅有洗面、洗浴或便溺等单一功能模块的集成卫生间产品。集成卫生间是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应按照标准化、系列化原则，并符合干式工法施工要求，在制作和加工阶段实现装配化。

2.0.11 集成厨房多指住宅建筑中的厨房，本条强调了厨房的“集成性”和“功能性”。集成厨房是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应按照标准化、系列化原则，并符合干式工法施工要求，在制作和加工阶段实现装配化。

2.0.12 可逆安装属于装配式装修的特色之一，能打破传统装修必须先施工底层、后施工中层，最后施工面层的固定施工顺序，可以在面层施工完后再施工或维修中层或底层，实现施工顺序的可逆。通过可逆安装这一特性，可以使装配式装修在使用过程中随时对底层或中层进行维护，而不需要破坏面层装修构造。

可逆安装是通过装配式装修干式工法和具有空腔层等特性而实现的。装配式装修的内装部品在工厂生产，到现场组装，使其具备了可随时拆卸的特性，施工中可根据需要先组装完成各内装部品，再进行管线安装或基层保温施工等。

3 基本规定

3.0.1 本标准包含的范围为住宅建筑的套内装修，不包括公共空间、入户门、分户墙、外围护结构及外门窗等，但包括分户墙及外围护结构靠室内部分的内装修。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如需对入户门、外围护结构上外门窗以及外墙保温构造等进行改变时，应满足原设计消防、节能、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原建筑设计单位的认可。

3.0.2 传统装修一般是在主体设计后进行，现场以湿作业加工为主，随意性大，对建筑主体产生影响，施工时的拆改和剔凿难以避免，资源浪费严重。装配式装修主要部品部件在工厂加工，在主体设计阶段就需要通过一体化设计实现部品部件与各专业设计的集成和匹配。

3.0.4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是基于管线分离理念，确保建筑主体结构长寿化和可持续发展，坚持管线与结构分离是为了解决结构主体与内装部品、设备及管线使用寿命不统一的问题。管线与结构分离设置，有利于功能区间重新划分和装修改造，有利于翻新改造或维护时的绿色装配过程，有利于更新改造时减少对建筑主体结构地影响。

从建筑全寿命期来看，室内装配式装修应符合在建造、使用、维护、重置改造等一系列过程的安全性、耐久性、经济性；从可回收、循环使用或再生利用方面，体现装配式装修的可持续发展价值；在节能环保方面，体现室内装配式装修促进建造方式转变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3.0.5 在内装部品开发设计方面，实现模块化、集成化、标准化会扩大内装部品的适用范围，在不同位置、不同类型建筑中都尽可能实现产品的通用和互换，达到降低制造成本、降低装配难

度、减少内装部品规格、数量的目的。

室内装配式装修区别于传统装修形式，其干法施工和管线与结构分离的特点使各内装部品具备了可逆安装的条件，结合标准化、模块化、通用化和集成化的原则，更有利于装修的局部更新与维修。

3.0.11 架空层抗菌防霉处理措施主要有采用具有抗菌防霉功能的龙骨和面层材料、涂刷抗菌涂料等。

4 设　计

4.1 一 般 规 定

4.1.1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属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分部，其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施工和验收的基础，应严格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单位完成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单位完成的深化设计等。本条根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第 3.1.1 条制定。

4.1.2 装配式装修作为室内装饰装修的一种形式，主要以干法装修为主。现行地方标准《湖南省住宅全装修设计标准》DBJ 43/T 015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有关规定，应作为装配式装修的重要依据，因此本条对此做出规定。

2 住宅建筑存在使用空间适应性差、装修拆改的安全隐患、住宅短寿化现象严重和资源能源浪费等突出问题。另外，后期管线维护和维修常常殃及其他住户，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装配式装修设计改变了传统住宅建筑装修模式，注重干法施工、管线与结构分离技术及一体化的集成应用，提高工业化设计与精细化部品应用水平。为发挥装配式装修方便拆装、灵活可变的优势，每套住宅建筑宜根据居住生活方式的不同提供多个套型设计方案，供居住者日后针对不同功能需求的转变对室内空间进行重新分割，以确保住宅建筑具有长期的适应性。

3 室内装配式装修提倡内装部品的工厂化生产，模数化是设计标准化和部品标准化的前提和基础，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对建筑模数、优先尺寸、模数协调都做了明确地规定，有利于提高部品标准化程度和材料的出材率，提高居住品质。

4.1.3 关键技术参数包括部品部件的型号、规格尺寸、参数、

性能等。

4.1.4 室内装配式装修是一个系统性建造过程，内装部品的各类物理性能除满足一般规定外，还与施工组织设计生产条件、运输条件、模板的重复利用等密切关联，这就要求内装部品从工厂生产，运输到现场安装都要通过合理的组织与工序，以有效衔接，提高效率、提升质量。

3 厨房和卫生间是传统装修中湿作业工作量最集中的区域，装配式装修提倡采用集成卫生间、集成厨房为代表的高集成度内装部品，通过工厂化制作和加工实现现场模块化拼装，有利于实现集成化建造。

4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应考虑因为功能和使用要求发生改变，对空间进行改造利用，或者内装部品已经达到使用年限，需要用新的部品更换。

4.1.5 本条款部分条款的说明如下:

2 原材料的可循环利用符合绿色建造的要求和装配式装修的特点。

4.1.6 关于建筑室内装修的各部位防火要求、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都做了明确规定，均应遵照执行。

4.1.8 本条款部分条款的说明如下:

2 住宅建筑公共管井与室内装配式装修的一体化设计，是保障公共区域与室内管线接口准确的关键，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室内管线的走向和排布方式。

5 我国已经步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快，高龄化趋势明显，因此，装配式装修设计也应考虑适老性问题，保证老年人居住者生活安全和舒适，尽量发挥健康老年人的自理能力。

4.2 装配式隔墙

4.2.2 装配式隔墙的设计宜采取隔墙与主体结构可分离方式，

实现户型与室内空间的可变性，满足二次装修和适老化改造需求。

4.2.3 装配式隔墙集成饰面层可减少现场作业，节省工期，更大程度地发挥装配式装修的效率。

4.2.7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采用装配式隔墙，可利用隔墙的空腔敷设管线，有利于装配式装修实现管线与结构分离，也有利于后期空间的灵活改造和使用维护。有空腔的装配式隔墙中为满足隔声性能采用的填充材料也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4.2.8 装配式隔墙当需要固定或吊挂物件，应预先确定固定点的位置、形式和荷载，应结合装配式隔墙类型，调整龙骨间距、增设龙骨横撑或预埋木枋、实体灌芯等措施为外挂安装提供条件。

4.2.9 为防止楼板和墙体上孔洞、缝隙的漏声，对楼板和墙体上的各种孔、槽、洞均要求采取可靠的密封隔声措施。

4.2.10 龙骨可采用轻钢、经防火处理的木材及其他金属材料，有防火性能要求的部位应采用金属龙骨；面板宜选用纸面防火石膏板、防火木质人造板、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纤维增强水泥板等，但不应采用含有石棉纤维、未经防腐和防蛀处理的植物纤维装饰板材；龙骨隔墙宜选用岩棉、矿棉等A级不燃材料作为隔声和保温填充材料。

4.2.11 本条引自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JGJ/T 157的相关要求。

1 采用轻质条板隔墙，宜选用复合夹芯条板、轻质空心条板、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复合空腔板等。

2 装配式轻质条板隔墙的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JGJ/T 157的要求，60mm及以下厚度的条板不得单独用于单层隔墙。对防火隔声要求不高，层高3m以下部位，在增加骨架或其他辅助构造时，60mm以下厚度的条板也可采用。单层条板隔墙用做分户墙时，厚度不应小于120mm；用做户内分室隔墙时，其厚度不宜小于90mm。双层条板隔墙的条板厚度不宜小于60mm，两板间距宜为10mm～50mm，可作为空气层或填入吸声、保温等功能材

料。对于双层条板隔墙，两侧墙面的竖向接缝错开距离不应小于200mm，两板间应采取连接、加强固定措施。

3 某些材质的条板隔墙在潮湿环境下，会引起强度降低。部分隔墙还会出现烂根、起鼓、脱皮等问题。因此，在卫生间等潮湿环境，条板隔墙的下端应采取处理措施。

4 由于条板承受吊挂的能力不仅与其自身力学性能有关，而且与吊挂点的位置有关，在工程中经常出现吊点位置不合适或吊挂物较重，造成质量问题，因此对吊点位置及加固措施方面做出了规定。

4.3 装配式墙面

4.3.1 装配式墙面代替了传统装修施工墙体基层上采用的抹灰、腻子和涂料或其他饰面等湿作业工法完成的墙面面层。通常在墙体上设埋件粘接或采用龙骨固定等以干法连接方式取而代之，构造形成预留预埋管线的条件，同时为体现干法连接的优势，连接构造宜以预留预埋为主，不宜在墙体上钻孔、打眼和射钉。

4.3.2 装配式墙面应考虑在工厂整体集成以避免装修造成的现场环境污染。装配式隔墙与装配式墙面的集成，一体化安装到位，更能发挥装配式装修的优势。

4.3.3 装配式墙面上吊挂小型物件时，需注意吊挂物件重量，轻质物件建议考虑粘接方式吊挂，吊挂重物时应考虑直接与墙体连接。

4.3.4 装配式墙面设计应遵循“少规格、多组合”原则，市场上常用的墙面基材有纤维增强水泥板、高强纸面石膏板、防火木质人造板、竹木纤维板、蜂窝铝板等，多为标准规格板如2440mm×1220mm，如设计墙面尺寸规格与其不协调，会降低出材率，增加额外成本和损耗。

4.4 装配式吊顶

4.4.2 国内常用的装配式吊顶通常采用有吊件式吊顶系统和免

吊杆快装龙骨吊顶系统等，当房间跨度不大于1800mm时，采用免吊杆快装龙骨吊顶，可利用材料自身强度保证安装的平整度，施工更加方便。

4.4.3 装配式吊顶与灯具和排风扇等设备实施整体集成，有利于提升装修品质，并可一次性实施到位。根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第7.1.12条（强制性条文）：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4.4.4 采用装配式吊顶，既有利于工业化建造施工与管理，也有利于后期空间的灵活改造和使用维护。管线可敷设在吊顶空间并设置检修条件。吊顶系统应采用专用吊件固定在结构楼板上，在楼板应预先设置吊杆安装件，不宜在楼板上钻孔、打眼和射钉。

4.4.5 当采用整体面层及金属板类吊顶时，重量不大于1kg的空调风口、灯具、检修口、排风扇等设备可直接安装在面板上；重量不大于3kg的空调风口、灯具、检修口、排风扇等设备可应安装在龙骨上，并有可靠的固定措施；重量大于3kg的空调风口、灯具、检修口、排风扇等设备应直接吊挂在建筑承重结构上。

4.5 装配式楼地面

4.5.1 架空地板内敷设给水排水或采暖管道时，其高度应根据排水管线的长度、坡度进行计算。

4.5.7 装配式楼地面设置检修口，便于架空层内敷设管线的检修与更换，检修口可结合可逆化安装，位置可设置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隐蔽部位。

4.5.8 地面辐射采暖的方式有利于提升采暖的舒适度，通过和装配式楼地面的结合，一体化集成为地面辐射采暖模块，可以更大程度地发挥干法施工的优势，安装快速，维修简便。

4.5.9 为防止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地面水外溢，装配式楼地面的设计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为了满足无障碍和适老化的相关要求，对高差的最大值做了相关规定。

4.6 集成卫生间

4.6.1 集成卫生间的平面设计应在设计说明中明确功能分区，且宜采用如厕区、洗漱区、淋浴区以及更衣区（电器区）分开设置的“四式分离”或如厕区、洗漱区、淋浴区分开设置的“三式分离”。卫生间原建筑墙面应根据集成卫生间的干湿分区要求做好防水层。干区防水层宜不小于 1200mm 高，湿区防水层宜做到吊顶位置。

4.6.5 集成卫生间设计时，防水的可靠性是关键，集成卫生间应保证部品的整体防水性，宜采用整体防水底盘，使用水区域和主体结构相分离。

4.6.6 集成卫生间采用同层排水可有效避免由于管线检修对相邻层地影响，与集成卫生间管线与结构分离的模式更加契合。

4.6.8 应协调墙面或地面架空层土建预留净尺寸和设备设施及管线的安装位置和要求，预留标准化接口，并设置检修口以确保这些模块化部品的后期运维。

4.6.9 为保证卫生间排风效果，应对卫生间进行适当补风，实现压差平衡，对于没有自然通风条件的卫生间门下应设百叶或通风缝隙。

4.6.10 为保证卫生间用电安全，应按规范要求对卫生间内的电气设备金属外壳、PE 线、金属管道、金属构件、地面钢筋网等做等电位联结。

4.7 集 成 厨 房

4.7.2 集成厨房设计时，橱柜作为集成厨房重要的组成部分，其与墙体特别是装配式隔墙连接的可靠性是关键。

4.7.3 橱柜与装配式墙面集成设计，可以有效实现节材。

4.7.6 应协调墙面或地面架空层土建预留净尺寸和设备及管线的安装位置和要求，协调预留标准化接口，并设置检修口以确保这些模块化部品的后期运维。

4.7.7 本条要求引自《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 和《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第 8.5.1 条：“排油烟机的排气管道可通过竖向排气道或外墙排向室外。当通过外墙直接排至室外时，应在室外排气口设置避风、防雨和防止污染墙面的构件”；《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 第 8.3.7 条：“当采用竖向通风道时，应采取防止支管回流和竖井泄漏的措施”。

4.7.9 为保证厨房的用电安全，应对厨房内的电气设备金属外壳、PE 线、金属管道、金属构件、地面钢筋网等做等电位联结。

4.8 其他内装部品

4.8.1 本条款部分条款的说明如下：

1 在收纳系统地设计中，应充分考虑人的尺寸、人收取物品的习惯、人的视线、人群特征等各方面因素，使收纳具有更好的舒适性、便捷性和高效性。

2 收纳生产厂家为适应市场需求，往往采取入户手工测量，定制生产的流程，生产周期长，质量波动大，难以工业化，规模化生产。收纳部品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方式，设计制造标准模数单元，通过模数单元的不同组合，适应不同空间大小，达到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的目标。

3 强调整体收纳的部品化和工厂化加工，也是为配合装配式装修的一体化集成，避免现场加工。

4.8.2 内门窗作为内装修的重要部品部件，已实现大范围的工厂化生产，宜优先选用成套化的产品，以实现与装配式装修其他部品部件的一体化集成，避免现场加工误差所造成的材料浪费。

4.8.3 内装部品的集成化是提高装配式装修的工效的关键，通过集成还能节省材料损耗，减少建筑垃圾。

4.9 设备及管线

4.9.3 本条款部分条款的说明如下：

3 分水器作为重要的室内用水枢纽，其管线密集程度高，

施工和维修难度都比较大，由分水器至用水器之间的管段应采用整段无接口管线，以避免管线的跑、冒、滴、漏。

5 室内装配式装修管线为减少跑、冒、滴、漏，减少现场焊接、热熔工作，管线连接宜采用快插式接头并应确保连接质量，并设置检修条件。

6 通过颜色或标识区分给水管线用途，可有效保证施工准确性，同时便于检修更换。

7 为保证热水管的供热效率，敷设在架空层内的热水管宜采取适当的保温措施。

4.9.4 本条款部分条款的说明如下:

1 提倡排水立管出户，可降低由于跑、冒、滴、漏和落水噪声对户内居住品质造成的影响。

2 异层排水由于产权不清晰，出现渗漏、堵塞后容易造成邻里纠纷，污废水排水横管设在本层套内能实现产权清晰，还能有效避免排水支管穿越楼板的渗漏隐患。

3 卫生间宜采用同层排水的敷设方式，管道不穿越楼板进入下层住户套内空间。传统降板同层排水存在沉箱积水、检修维护较困难和降低层高等问题，不降板同层排水较好地解决了这些问题。当采用同层排水设计时，应与建筑专业协调厨房和卫生间位置，使其靠近公共管井。不降板同层排水要求坐便器及淋浴间地漏尽量靠近排水立管的两侧布置。降板同层排水沉箱排水装置如果缩减排水立管断面面积，会对立管排水和通气造成不利影响。

4 排水管道采用 45° 转角管件，可使转角位置排水更加顺畅，减缓冲击力，同时降低堵塞的风险。

5 当洗衣机区域设在卫生间主体防水区域外时，宜采用整体防水底盘作为装配式装修的配套技术取代传统防水做法。

4.9.5 传统地暖系统产品及施工技术，湿法作业，楼板荷载较大，施工工艺复杂，管道损坏后无法更换。工厂化生产的模块式快装采暖地面系统是由基板、加热管、龙骨和管线接口等组成

的地暖系统。具有施工工期短、楼板负载小、易于维修改造等优点，装配式住宅建筑采用地面采暖辐射采暖系统时，宜采用模块式快装采暖地面系统或干式工法施工技术。

4.9.6 本条款部分条款的说明如下：

1 本条根据国家标准《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 第 8.3.6 条制定。厨房和卫生间往往是住宅内的污染源，特别是无外窗的卫生间，本条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厨房、无外窗卫生间的空气品质。住宅建筑中设有竖向通风道，利用自然通风的作用排出厨房和卫生间的污染气体。但由于竖向通风道自然通风的作用力，主要依靠室内外空气温差形成的热压，以及排风帽的风压作用，其排风能力受自然条件制约。为保证室内卫生要求，需要安装机械排气装置，为此应留安装排气机械的位置和条件。

2 本条根据国家标准《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 第 8.3.7 条制定。从运行安全和环境质量等方面考虑，当采用竖向通风道时，在排风口处应采取标准化部品，防止支管回流和竖井泄漏的措施。

3 分户式新风系统方式设计时应考虑层高及净空等因素：

1）室内受层高、装修等限制不宜铺设管道时，宜采用无管道新风系统。

2）住宅建筑所处地室外空气质量较好，且室内管道安装受限制时，可采用单向流新风系统。

3）住宅建筑室内层高或装修允许时，可采用双向流新风系统。

4）住宅建筑室内层高或装修允许，且采用热回收经济合理时，可采用热回收新风系统。

4.9.7 室内装配式装修电线接头采用快插式接头，提升施工工效的同时可提高施工质量和连接的可靠性。同时宜将套内电气及通信和智能化管线布置在套内楼板垫层内、吊顶内、隔墙空腔内及隔墙的面上等部位，不仅使设备及管线的敷设满足干法施工建造要求，也可保证日常维修和后期更换的便捷性。

5 施　　工

5.1 一 般 规 定

5.1.2 穿插施工是指在结构施工阶段，对结构工程进行分段验收，并在已完成验收的部位开展外围护、设备与管线、装修工程，也称同步施工。其本质就是要强化各个装配式建筑建造中的搭接与协同，在必要技术节奏下实现内装部品之间的流水施工。通过组织穿插施工，实现主体结构、外围护、公共区域设备管线与装修内装部品组合安装的流水作业、产业工人固定均衡、内装部品供应均衡、质量稳定可控、缩短工期，最终实现降低综合建造成本的目标。

穿插施工适合于一般新建建筑，易于设置协同段，同时可利用建筑构件垂直运输机械，实现超长、超大、超高内装部品的垂直运输，减少内装部品规格接缝，并降低内装部品损耗。

穿插施工过程中，应设置楼层隔水措施，施工完成的半成品、成品应采取保护措施。

穿插施工需要协同各工序验收关系，上道工序没验收严禁施工下道工序，同时对已施工部位应做好成品保护。

本条所指主体结构质量验收合格是指进行装配式装修施工的楼层或施工面的主体结构。

5.1.3 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应明确内装部品的安装方法、工艺顺序、注意事项等，内装部品安装时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方案的要求。内装部品均为成套供应并独立包装，在安装前应检查包装内的零部件是否完整齐全，安装应一次性完成，以确保安装质量。

5.1.4 制作实体样板或样板间的目的是便于现场交底，同时确保竣工后可对照样板进行验收。

5.1.6 装配式装修部品宜通过前期设计结合工厂加工以满足现

场装配的尺寸精度，并考虑预留公差余量，从而避免现场进行二次加工，达到绿色施工的要求。

5.1.8 内装部品的产品合格证应标注产品编码、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检验员代码等信息。

集成卫生间的防水盘是防水重点部位，在出厂前应进行闭水试验，并在进场时提供相关试验报告。

5.3 装配式隔墙及装配式墙面

5.3.1 本条款部分条款的说明如下:

4 在装配式隔墙及墙面空腔层内填充材料时，主要应考虑填充材料的防火、保温、隔声等性能指标，填充材料后不应降低装配式隔墙的相应性能。

5.3.2 本条款部分条款的说明如下:

1 龙骨与顶板、楼地面、基层等部位连接应牢固，当结构预留的电管比较集中，大面积截断龙骨时，应采取龙骨加强措施。

5 在连接点及门窗洞口、拐角等需要加强的部位应符合设计要求，当隔墙高度超过 3m 时，门洞口的加固措施应保证关门时隔墙的稳定性。

5.3.3 本条款部分条款的说明如下:

3 装配式墙面门窗洞口部位宜选用成套化的门窗套内装部品，与装配式墙面进行有效连接，并按设计要求采取相应的封闭措施。强弱电箱、电气面板部位应按设计要求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集成卫生间、集成厨房墙面上设置防溅型插座时，密闭措施应满足防水要求。

5 特殊加强部位的标识应清晰可见，位置准确并明确部品安装范围。

5.4 装配式吊顶

5.4.2 本条款部分条款的说明如下:

4 安装灯具、风口等设备前应检查吊顶板上预留的孔洞，确保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设备与吊顶板的交界处按设计要求采取相应的封闭措施。

5.5 装配式楼地面

5.5.1 本条款部分条款的说明如下:

3 装配式楼地面施工前应对室内进行清理及吸尘处理，保证施工作业面清洁；施工完成后与墙面、门槛等之间缝隙宜采用柔性连接的密闭措施。

5.5.2 本条款部分条款的说明如下:

1 当采用有支撑脚的架空楼地面时，应检查基层的平整度、牢固性，不满足内装部品安装要求的，应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5.6 集成卫生间

5.6.1 集成卫生间施工前应对基层、预留孔洞等进行查验，设计对基层有防水要求的，应做好闭水试验及隐蔽工程检验记录。

5.6.2 本条款部分条款的说明如下:

1 当有管线或固定螺栓等穿过防水层时，应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确保防水层的有效性。

2 卫生器具、卫浴配件、电气面板灯与墙面、台面、地面等接触部位连接优先采用柔性密封胶垫，无法满足时应打密封胶进行密封。

3 当采用整体防水底盘时，地漏与整体防水底盘连接应采用柔性密封胶垫并安装紧密。整体防水底盘应与墙面防水层可靠搭接，形成整体防水构造。

5.7 集 成 厨 房

5.7.2 本条款部分条款的说明如下:

2 风帽应在室内进行固定，不应固定于外墙面，以免破坏外墙面完整性，风帽与外墙面连接处应采取封闭措施；风帽通风

管穿过结构墙体的孔洞应填充密实。

5.8 设备管线

5.8.2 本条款部分条款的说明如下:

1 冷水、热水、中水等给水支管、分支管道应按照设计路由及放线位置敷设，以避免安装装配式楼地面或装配式墙面时，与已敷设完毕的管道打架。同时便于后期检修及维护。

2 冷水、热水、中水等给水支管、分支管道在各分支接口之间宜采用整根管，并采用承插式管件，且分支接口不应设置在架空层内。承插式管件可以进行工业化生产，施工现场进行直接组合安装，施工现场无污染物产生，并且提高施工效率；同时便于使用过程中的维修，发生故障后不需专业人员即可完成维修、更换。

5.8.3 本条款部分条款的说明如下:

2 分集水器安装应易于维修，管道管件应与分集水器接口相适应，以保证连接紧密。

6 工程质量验收

6.1 一 般 规 定

6.1.2 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部品除应满足设计尺寸要求，还应满足设计要求的防火、环保、保温、耐磨、防水、抗冲击等要求。

6.1.3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隐蔽验收应在作业面封闭前进行；包括墙体孔洞是否封堵严密，预留管线洞口位置是否准确，门、窗框周边封堵是否严密等。隐蔽工程验收宜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6.4 装配式吊顶

6.4.2 为既保证装配式吊顶工程的使用安全，又做到竣工验收时不破坏饰面，装配式吊顶工程的隐蔽工程验收非常重要。

6.6 集成卫生间

6.6.10 集成卫生间地面采用二道防水措施，第一道采用涂膜防水，第二道为整体防水底盘。当涂膜防水的保护层施工完毕后进行第一次蓄水试验；完成集成式防水底盘时进行第二次蓄水试验。

6.8 设 备 管 线

6.8.1 建筑电气检验批划分可依据《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检验批划分可依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